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投票过半数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免。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除由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2、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3、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 4、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三)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应由独立董事事先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